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84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風氣、提升龍舟運動技術水平並增進校際交流，特舉辦本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9月升格運動部屆時再調整秩序冊檔案】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輔仁大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七、比賽日期：114年10月26、27日（星期日～一）

八、比賽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潭北水域【974花蓮縣壽豐鄉環潭北路100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加資格：

(一) 參加運動員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院校學生以正期班及專科部為限，空中大學運動員必須是114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 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本要點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7. 符合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8.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依本規程第十二條比賽分組資格報名組別。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 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並依本規程第十二條比賽分組資格報名組別。

(六) 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EMBA組擇一)，且需參加全部比賽項目。

十一、比賽項目：直道100公尺競速、直道200公尺競速。

十二、比賽分組資格及規範：

(一) 比賽分組：

- 1.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2.一般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3.EMBA 組

各校各組無限制隊數，報名時以A、B...區分之。

(二) 比賽人數限制：

每隊槳手10人，舵手、鼓手各1人，替補2人，連同領隊、教練各1人，共計16人。

- 1.男子組：下場參賽槳手均為男子，至少8人，鼓手、舵手性別不限。
- 2.女子組：下場參賽槳手均為女子，至少8人，鼓手、舵手性別不限。
- 3.混合組：下場參賽槳手單一性別至少4 位至多5位，槳位不拘，鼓手、舵手性別不限。
4. EMBA組：下場參賽槳手、鼓手、舵手性別不限。

※ 各隊**舵手**得不受上述第十條參加資格第一項之限制，但不可重複報名及跨組比賽，並必須在報名表上註記。

十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方式，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選手在學證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報名地點：

地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文開樓707室)

電話：(02)2905-3303 **林嘉琪秘書**

傳真：(02)2905-2276

E-mail：048194@mail.fju.edu.tw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至<http://www.educ.fju.edu.tw/chi/>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網頁下載報名表。
2. 請以電腦繕打報名資料(標楷體12pt)，紙本需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並掃描成電子影像檔 (jpg/jpeg檔或pdf檔)。報名表之word檔、用印後之掃描檔與參賽職員、選手個人半身脫帽相片jpg/jpeg電子檔 (相片檔請務必註明校名、報名組別及

姓名；範例：輔仁大學-公開女子組-林小琪)，請e-mail至048194@mail.fju.edu.tw(主旨範例：○○大學-大專龍舟錦標賽報名表)。

3. 報名表紙本併同選手在學證明(114年8月1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送**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林嘉琪秘書收，信封請標註「大專龍舟錦標賽報名表」。
4. 113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5. 報名資料不齊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
6. 報名表之紙本及電子檔皆完成提交後，如逾一週尚未接獲e-mail確認函者，請主動聯繫承辦人確認收訖與否。

(四) 競賽代辦費：

1. 每隊繳交新臺幣**3,300**元整。請特別注意匯票抬頭為全銜
2. 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五) 保險費：

1.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保險證明請於報名時繳交，最遲須於技術會議報到時完成繳交，否則不得參賽。
2.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使用權)，僅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及輔仁大學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等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規則

- (一) 依據2022年最新IDBF國際聯合會規則辦理。
- (二) 對於競賽規程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程之規定不得異議。
- (三)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持選手證件至檢錄處查核等候點名，比賽前20分鐘關閉檢錄區(不再接受檢錄)。
- (四) 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者，該場判為失格。

- (五) 出發前，槳入水與否視各隊需求，大會不強制規定。
- (六) 通過終點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採競速比賽時，隊員無故落水時，該場仍判定失格。
- (七)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1. 以各場次比賽優勝決定晉級名額，參閱賽程表，決定後續賽程。
 2. 單趟決定勝負。
 3. 預賽水道於領隊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抽籤公告；往後賽事由大會按名次及成績編排。
- (八) 比賽途中，龍舟必須自始至終在本航道中間划行，龍舟任何部分不得超越本航道。若發生中途串道並領先其他龍舟時，該隊將被判犯規，取消比賽資格；若落後於其他龍舟，並且沒有影響其他龍舟的正常比賽，並迅速划回本航道者，可不判犯規。如有被他舟妨礙情形者，該隊伍將安排至其他組別重新比賽。
- (九)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十)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賽程表排定進行，提前或延後比賽及其他狀況之改變，均以大會公告為準。
- (十一) 各隊出賽服裝均需統一，不可赤膊，應於比賽（從檢錄至比賽結束上岸）全程穿著救生衣。
- (十二) 各隊可自備救生衣亦可穿著大會提供救生衣。（自備救生衣其式樣及顏色必須全隊統一）。

十五、技術會議：（不另行通知，請各領隊或教練準時參加。）

- (一) 會議日期：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
- (二) 會議地點：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 (三) 技術會議請各隊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五)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比賽抽籤：（不另行通知，請各領隊或教練準時參加。）

- (一) 抽籤日期：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技術會議結束之後進行。
- (二) 抽籤地點：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 (三) 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開幕典禮：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 閉幕典禮：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依當天實際賽程完畢為準。
- (三) 選手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 (四) 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五) 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
- (六)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總107.07.24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

獎勵規定給予獎勵。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

額錄取：

- (一) 二隊至三隊，錄取一名。
- (二) 四隊，錄取二名。
- (三) 五隊，錄取三名。
- (四) 六隊，錄取四名。
- (五) 七隊，錄取五名。
- (六) 八隊，錄取六名。
- (七) 九隊，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以上，錄取八名。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30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 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 (一)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參賽選手皆須提交家長同意書（上述兩項表件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二)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2905-3303

E-mail：048194@mail.fju.edu.tw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 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附則：

-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 本賽會各項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花蓮縣政府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三)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四)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龍舟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 <u> </u> 】隊
聯絡人		電話		Line ID	
組 別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公開混合組 ☐ 一般男子組 ☐ 一般女子組 ☐ 一般混合組 ☐ EMBA 組				
項 目	☐ 100公尺 ☐ 200公尺				
※報名2隊以上，隊伍名稱以 A.B.C...隊編列。					

領隊			教練		
選手1		☐ 男 ☐ 女	選手8		☐ 男 ☐ 女
選手2		☐ 男 ☐ 女	選手9		☐ 男 ☐ 女
選手3		☐ 男 ☐ 女	選手10		☐ 男 ☐ 女
選手4		☐ 男 ☐ 女	選手11		☐ 男 ☐ 女
選手5		☐ 男 ☐ 女	選手12		☐ 男 ☐ 女
選手6		☐ 男 ☐ 女	選手13		☐ 男 ☐ 女
選手7		☐ 男 ☐ 女	選手14		☐ 男 ☐ 女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表註冊完成即代表同意個人資料(含肖像權)提供大會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說明， 舵手 不受競賽規程第十條參加資格第一項之限制，必須在報名表上註記。	
選手編號	
選手姓名	

學校權責章 校印或相關權責主管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龍舟錦標賽-在學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同時附上（個人身分證或健保卡）。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龍舟錦標賽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備註：

***(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龍舟錦標賽」。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龍舟委員會

家長姓名：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學生校名/系級：

學生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